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小字第10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

被告 李有德即李安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50分，在民事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程序期日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陳建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謝欣吟